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三、核查意见.....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1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16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002480.SZ）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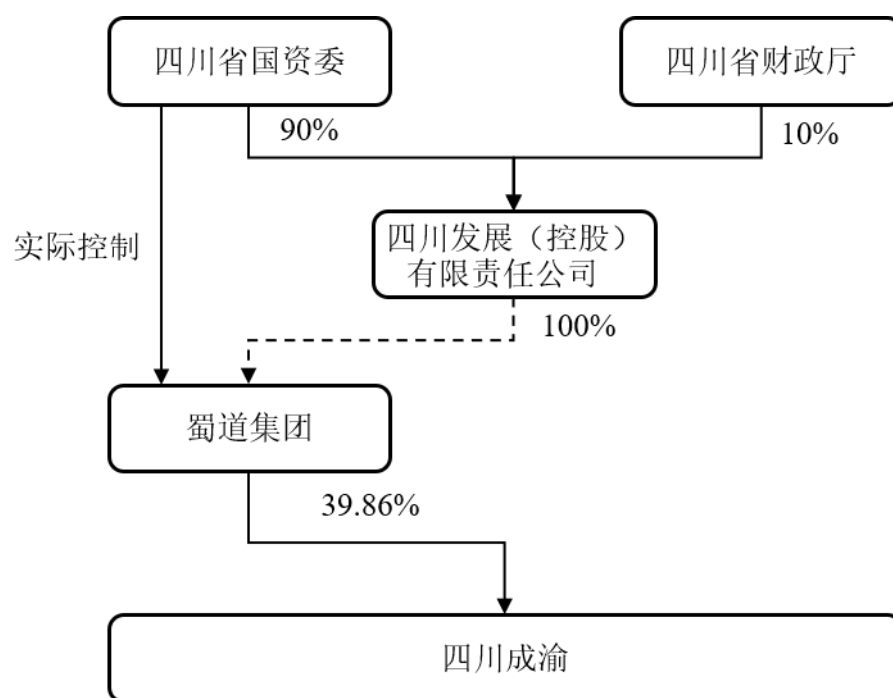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股）、1997-10-07（H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股）
股票代码	601107（A股）、00107（H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致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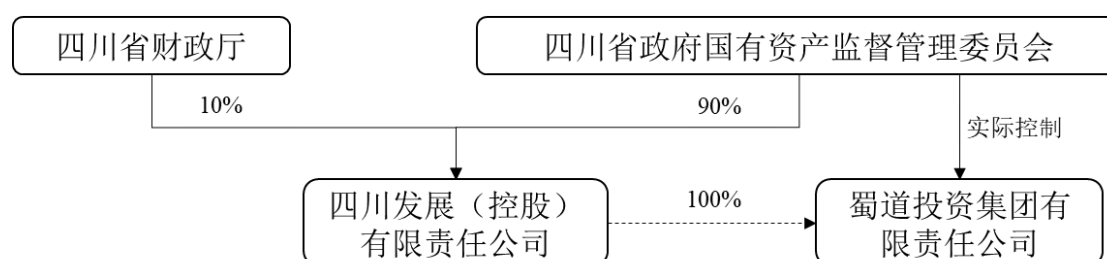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579,859 股、85,000 股、250,300 股和 10,801,137 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保荐人在中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 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 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 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即发行底价), 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 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 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 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2027年、2029年和2029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

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

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 5.71 元/股,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54 元/股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8 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势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到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20,000公里（含扩容复线600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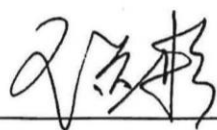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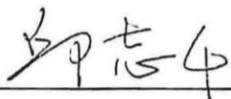


杨黄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建中

叶建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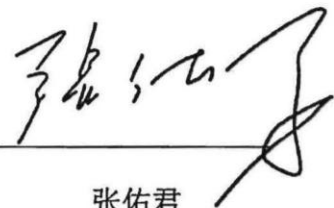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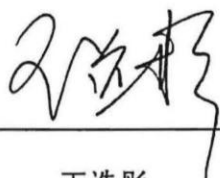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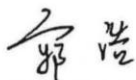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选彤、郭浩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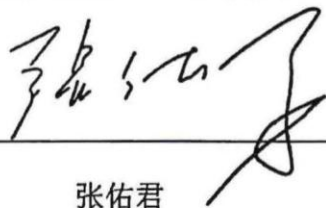


王选彤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38
声 明.....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0
一、保荐人名称.....	40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0
三、发行人情况.....	4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52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3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3
三、核查意见.....	5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5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5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5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6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65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道婷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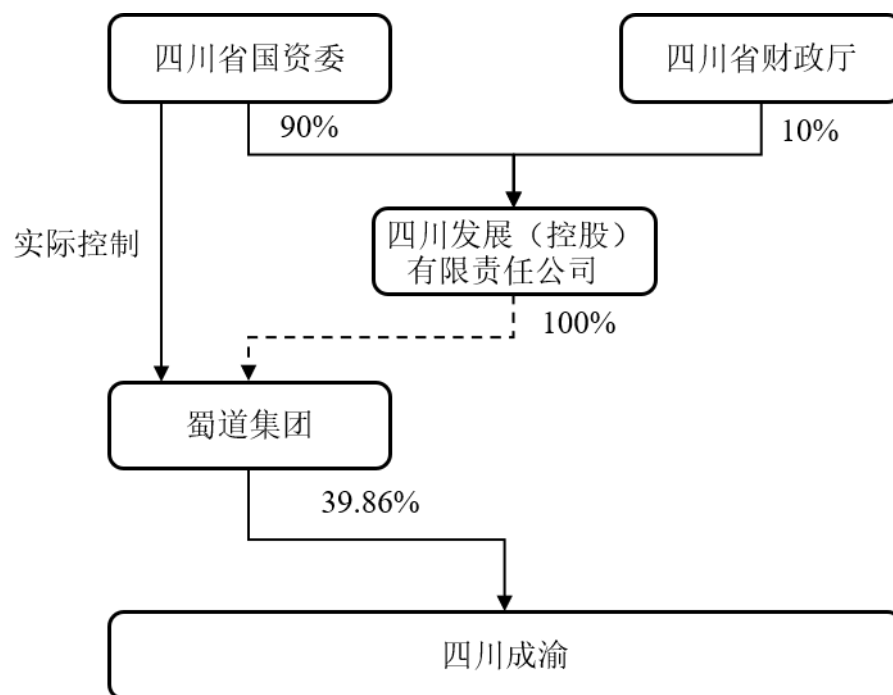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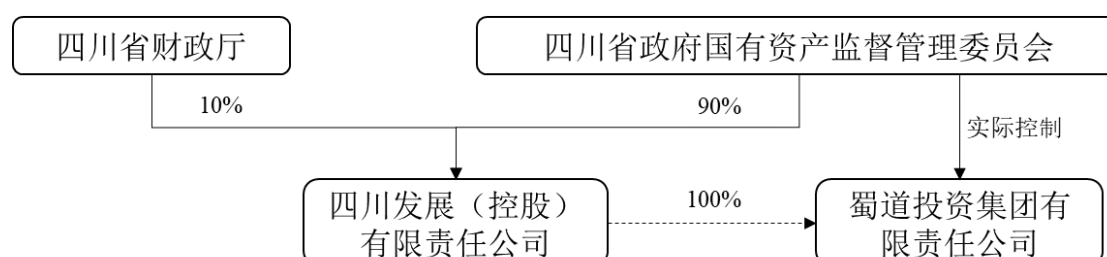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立项审核

天府证券设立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负责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的审核工作。立项委员涵盖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和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立项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立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根据外部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标准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立项项目是否有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立项申请获同意票达四票以上（含），视为通过；如反对票达二票以上（含），视为否决。未能通过的项目，自项目未获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内核会议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三）内部问核

质量控制部负责执行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内核会议前的问核程序。问核对象为承担该保荐及相关业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是问核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围绕项目组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作审核项目的问核表。项目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说明项目问核表中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情况、核查证据取得情况、核查结论、存在的问题，填写问核表并签字确认。

（四）内核流程

1、内核机构

天府证券设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常设内核工作组，负责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机构作为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保荐及相关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由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外聘会计师等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2、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保荐及相关业务的事项作出审议：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出具的与保荐及相关业务

项目有关的文件或材料的审批事项由常设内核工作组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公司对需内核委员会审议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实行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三级审核制度，通过文件审核、复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内核会议等方式对项目及项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并完成问核后，项目组应将完善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接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就有关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出问题和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相关情况。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内核会议由参会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 1 票。表决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内核委员应当以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内核会议审核未通过。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给予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常设内核工作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五）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府证券内核委员会采用在天府证券成都两江国际 A 幢 7 楼致远厅现场和腾讯会议线上两种方式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项目相关内核部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通过了天府证券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第四节、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 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 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 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即发行底价), 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 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 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 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2027年、2029年和2029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

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

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 5.71 元/股,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54 元/股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8 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35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至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20,000公里，形成由20条成都放射线、13条纵线、13条横线以及4条环线、44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

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势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到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20,000公里（含扩容复线600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

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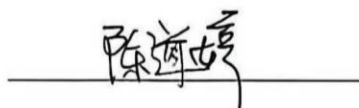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程 明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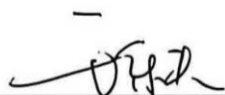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程明，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乐夫、张树敏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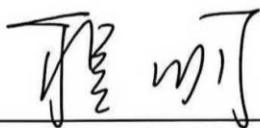


王乐夫



张树敏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 明

